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附錄十二: 防詐騙政策

(包括反貪污)

**1. 生效日期**

1.1 本政策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宗旨**

2.1 本政策適用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 003)、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 1083)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以及本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擁有控制性股權的公司(統稱「中華煤氣集團」)的所有僱員,包括公司董事和各級僱員。我們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資公司夥伴、聯營公司、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和供應商遵從本政策的原則。

2.2 中華煤氣集團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一切或涉嫌詐騙、違規、不當行為或舞弊之情況,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2.3 待人以誠,處事以公是中華煤氣集團的核心價值。因此,本政策旨在推廣廉潔誠信的文化,推動僱員維持良好的操守,同時鞏固集團整體偵測及防禦詐騙行為的能力。

**3. 詐騙行為的定義**

3.1 在本政策中,詐騙是指蓄意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挪用公款、職務侵佔、虛假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等行為,用以欺騙他人謀取利益或令對方蒙受損失。

3.2 中華煤氣集團不可能盡列本政策下能構成詐騙、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活動,然而可視為詐騙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盜竊公司財產;
- 虛報資產、負債、開支及/或賬戶結餘;
- 偽造發票、開支或作出虛假合約結算;
- 未經授權調整關連方的賬戶結餘(如親友的燃氣賬單記錄);
- 不當使用未被披露的公司資料及/或商業敏感資料;
- 與交易方(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或競爭對手)串謀不軌;
- 進行未經授權並涉及利益衝突及/或謀取個人利益的交易活動;
- 偽造賬目及/或作誤導性的披露;
- 虛假工作陳述或虛報項目所使用的材料;
- 於受僱工作期間行賄或受賄;及
- 蓄意不當使用公司信用卡。

#### **4. 一般政策**

- 4.1 中華煤氣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4.2 中華煤氣集團編寫及發佈的《行為守則》涵蓋關鍵的誠信及操守要求，並要求各級僱員切實遵守。
- 4.3 中華煤氣集團將積極向各級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債權人和債務人等）宣揚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及用作舉報懷疑詐騙行為的《舉報政策》。
- 4.4 中華煤氣集團通過設立、推行及持續改善管控措施以減低詐騙風險，並透過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的審核程序確保集團監控及管治各方面之成效。
- 4.5 中華煤氣集團為僱員提供《行為守則》及相關適用於公司的反貪法例的培訓。

#### **5. 報告及執行與監察的責任**

- 5.1 本《防詐騙政策》由本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批准實施。
- 5.2 中華煤氣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對中華煤氣集團內的詐騙、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事件，按《舉報政策》作出即時舉報。
- 5.3 中華煤氣集團非常重視舉報詐騙行為。而所有潛在個案將由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進行適當調查。該等調查將予保密處理。
- 5.4 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將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一次有關詐騙行為的報告。該報告將載列經調查屬實及對集團造成重大或重大潛在損失的詐騙個案。由於董事會承擔監察詐騙行為的最終責任，所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詐騙活動報告摘要。

#### **6. 防詐騙政策的修訂**

- 6.1 本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賦予其各自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全權執行、監管、檢討、更新和修訂本政策。

#### **7. 語言**

- 7.1 《防詐騙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